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 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 601865 证券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5-007

转债代码: 113059 转债简称: 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12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 3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43,039,281 股变更为 2,342,919,281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585,759,820.25 元变更为 585,729,820.25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759,820.25 元。	585,729,820.2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3,039,2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2,342,919,2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 2,343,039,281 股, 其中内资股(A	通股 2,342,919,281 股,其中内资股(A股)
股)1,901,324,2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901,204,2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的 8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8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41,715,000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715,000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5% 。	18.85%。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